

“直播带货”卖蜜瓜“货不对板”

法院依法判决销售店铺为消费欺诈,需退一赔三

某网络店铺主营农产品销售,并定期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店内的农产品商品。一天,消费者李先生观看店铺直播时,发现直播间正在销售海南“玫瑰”蜜瓜,并对该品牌蜜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展示。

李先生通过直播详情确认店铺蜜瓜和线下所购的“玫瑰”蜜瓜为同一品牌后,便在直播间下单两箱海南“玫瑰”蜜瓜。然而,收货后李先生发现这两箱蜜瓜包装却为“禾甜”字样,不仅包装粗糙、蜜瓜品相劣质,且无产地、无品种、无溯源码,与直播间里介绍的“玫瑰”蜜瓜无论外形、包装还是样子均完全不同。

李先生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属于销售假货,构成对消费者的欺骗,因此将该店铺诉至法院,请求店铺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的三倍赔偿金。

“直播带货”丰富和改变了公众的消费方式,便利了大家的生活。但同时,“直播带货”的虚拟性和延迟性,也产生或放大了一些问题,如“货不对板”“虚假宣传”“挂羊头卖狗肉”等。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一家销售蜜瓜的农产品网络店铺退一赔三。

庭审中,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在某公司开设的店铺直播间购买了两盒海南“玫瑰”蜜瓜,双方就海南“玫瑰”蜜瓜订立了买卖合同。店铺在直播中讲解、销售的均是“玫瑰”品牌的蜜瓜,而实际交付产品没有“玫瑰”标识,应当认定店铺公司构成欺诈。

最终,宝山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请。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点评

如今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网络购物、快捷支付等深刻改变着公众的消费习惯,“直播带货”这种新型消费模式以其交易的便捷性、娱乐性、互动性等优点成为消费者的“新

宠”。但“直播带货”也因其虚拟性、不可控性、延迟性等特点,放大了传统交易中的问题,其中最常见的是消费欺诈现象多发。

对此法官提醒:消费者通过“直播带货”购物时应当更加审慎,对商家的资质、信誉认真审查,货比三家,理性购买,切勿冲动消费。若遇到虚假宣传、货不对板的问题,要及时保存证据,方便后续维权。

商家在享受“直播带货”带来的流量和利益时,更要切记诚信经营,切勿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骗消费者,只有这样才能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否则不仅很快会被消费者抛弃、被市场淘汰,还可能会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民事责任,甚至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有发生,而为不法分子提供洗钱的黑色产业链正是起了重要作用。有的人受利益蛊惑,将银行卡借给人以此获得好处,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有可能触犯法律。近日,黄浦警方侦破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并在河北石家庄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涉案男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前不久,黄浦公安分局外滩治安派出所民警接到顾女士求助,她称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是某网店商家,给顾女士免费邮寄了一个小礼品,并让顾女士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后续该“商家”又给顾女士推销了刷单返利活动,顾女士觉得有利可图,便根据操作连续刷单,最后发现钱款无法取回,被骗金额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

警方根据顾女士提供的转账银行卡信息,迅速锁定了银行卡的主人王某,同时发现王某所办理的银行卡涉及的诈骗案竟多达40余起。警方随即组织警力赴河北省

小心了,别犯『帮信罪』

为不法分子提供银行卡,男子被抓获

石家庄市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到案后,王某交代,他曾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一名专门办理信用卡的客服经理,对方自称可“帮忙”办理高额度的信用卡,但需要借用王某本人提供的银行卡供对方走账使用,而王某明知对方有可能将自己银行卡用于从事不法活动的情况下,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卡号、手机卡及U盾全部邮寄给对方用于刷卡走流水。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什么是“帮信罪”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的罪名。简单来说,就是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电信诈骗),还为其提供帮助的犯罪。本案中,王某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个人银行卡等出借帮犯罪分子收钱,自以为是为“生财有道”,殊不知是迈进了犯罪的深渊。



你讲我听

小郭和小孔找到我,希望我对他们家产生的矛盾评理。现场,小郭指责妻子小孔太“作”,闹得家里鸡犬不宁。小孔则指责小郭只顾自己娘不顾媳妇,两人互不相让,争吵不止。

小郭和小孔都是二婚。小孔与前夫生有一个儿子,离婚时判归前夫。小郭与前妻生有一个女儿,因在哺乳期发高烧,女儿成了弱智,现与小郭和小孔及小郭母亲共同生活。别看女儿弱智,却是奶奶的心肝宝贝,被宠得为所欲为,容不得小孔和小郭任何批评。小郭家有两套房,产权人都是小郭父母,现一家三代同住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另一套三室一厅出租,补贴家用。

小郭前妻比小郭大六岁,婚后生下女儿,女儿未到周岁就成弱智,两人经常吵架。前妻一直看不起小郭,认为他“啃老”。小郭下定决心,找了份稳定工作。离婚后,前妻抛下女儿离开。

小孔来沪已有20年,因前夫赌博和家暴而与其离婚。离婚后的两年仍与前夫同住,双方还想着复婚,最后一次因打架闹到派出所,才彻底分开。无安身地的小孔,无意中与小郭邂逅,小孔请求小郭帮忙租房,小郭帮小孔找到房后,就借故不愿离开,两人开始

不懂感恩的儿媳

同居。父母见儿子找了个外来媳妇,极力反对,最终接纳了小孔,还劝夫妻俩回家住。

回到婆家后,小孔开了家理发店。婆婆对她很关心,每天做好饭菜送到店里。理发店开了五个月,非但分文未赚,还贴了不少钱。婆婆舍不得儿媳亏钱,就主动提出让小孔回家开店,帮忙添置了空调。

按理小孔应该珍惜这份情义,但没多久,婆媳之间就发生了矛盾。开始是小孔常对客人在家的事,说什么自己经常吃剩饭剩菜,累了没人体贴等,婆婆偶然听到自然不痛快。不久婆婆要求小夫妻俩每月贴三百元,小孔不愿意,便与婆婆分开吃饭,这样一来,双方越走越远,怨恨也越积越深。平时小郭偶尔会帮父母买菜买米,烧菜烧饭料理家务,小孔不但不支持,还百般阻挠。

小孔开理发店,用电用水很厉害,婆婆向小孔收水电费,小孔一句“问你儿子要”,拒绝婆婆的要求。婆婆不免数落几句,小孔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住到小姐妹家。后经小郭婉言相劝,才回家。弱智女儿见小孔“欺负”奶奶,天天对着小孔撒泼。客人来理发,便骂客人叫客人滚,踩客人脚,拉客人头发,摔门,闹得小孔根本无法营业。小孔

只能央求小郭管管自己的女儿,婆婆听见了,冲出来指着她鼻子骂。有时客人上门,婆婆说“理发师傅不在”,赶走客人。小孔指责婆婆搞破坏,婆婆就摔椅子,拍桌子,客人见状扭头就走,小孔的理发生意因此受到影响。

小孔一肚子怨气没处发泄,就冲着小郭吼,一旁的婆婆看不下去,就指责小孔,小孔认为自己在家里受人欺,越发歇斯底里。身心疲惫的小郭便带着小孔来找我,让我评理。

听完他们的叙说,我发现问题出在小孔身上。我告诉她和气生财的道理,且更不应该与婆婆为敌。“想当初你住在外租房开理发店时,婆婆天天送饭送菜,见你亏钱了,主动提出到家里开店,最起码省了房租钱。至于婆婆让你付水电费、饭钱,这也是合理合法。你开理发店分文不交给婆婆,还要婆婆负担你的各种开支,甚至饭钱,你懂不懂感恩?至于弱智女儿,她是是非非的,谁对她好,她就对谁好,你‘欺负’婆婆,她就跟你捣乱。你应该调动家里人的积极因素,婆婆和女儿还会帮你打下手,你给他们点‘加班费’,他们会帮你招揽客人的”。我的一席话让小孔懂得了些许,当场改变了态度。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早在2010年,干先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就被征收。十余年过去了,当初安置房的价值也增加到800余万元,一家人的生活越来越好。此时,干先生却与妻子离了婚。干先生认为,自己对继子干某有多年养育之恩,双方关系不至于太冷淡,但干先生没想到,干某和其母将自己诉上法庭,要求分割动迁房和动迁款。

干先生婚前在本村集体土地上建造了两上两下四间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审核登记在干先生一人名下。2008年7月,干先生与沈某结婚,干某是沈某与前夫所生,干先生与沈某结婚时,刚8岁的干某,随干先生与沈某一起生活。婚后,因家庭人口增加,干先生一家申请增加原房屋的建筑面积,相关的农村建

房地审批表上载明的申请人为他们一家三口,增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2平方米。

2010年2月,干先生的房屋被纳入动迁范围,动迁机构给予他们安置房一套,其他动迁款50余万元。干先生代表该户与动迁机构签订了《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该《安置协议》注明被安置人为干先生和沈某两人。动迁后,一家人搬至安置房居住至今。一直以来,干先生对干某视如己出,悉心照料。后干某顺利考上大学,结婚生子,一家人其乐融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干先生与沈某之间感情破裂,经多次协商,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对动迁安置房的分割,双方没有明确约定。

2022年8月,干先生突然收到法

院传票,原来干某、沈某已将他告上法庭。干某在起诉状中陈述,动迁时自己户口在册,且在增建房屋时,农村建房用地审批表上有自己的名字,所以自己有权参与分割动迁安置利益;沈某则陈述,动迁利益是婚后获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除了干某所得的动迁利益之外,剩余部分应该由干先生与自己均分。

律师帮忙:干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干某无权参与分割动迁款,沈某也无权要求对动迁利益均分,本案应按贡献大小,适当分割。首先,原告干某并非被安置人。尽管当初在增建房屋时,审批表上有他名字,但当时其尚年幼,对所建房屋没有任何贡献。动迁时,干某未被列为被安置人,若其认

为动迁机构安置违法,应另案提起诉讼,否则,其无权参与分割动迁利益;其次,沈某虽在动迁时户口在册,也确实被动迁机构认定为被安置人,但动迁时干先生一家选择“数砖头”的动迁安置方式,与户口无关。从动迁房屋来源看,该房是干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虽有增建,但面积较小,况且干先生也是增建房屋的所有权人之一,沈某对被动迁房屋贡献极小,沈某提出的与干先生均分动迁利益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再次,50余万元动迁款已被包括原告在内的全家人消费,现两名原告再要求被告支付动迁款没有道理。

后干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方律师团队调取了干某已随其亲生父母享受过动迁安置政策的证据,找到了动迁机构未把

干某列为被安置人的原因。法院采纳了我方代理意见,法院认为干某不是本案的被安置人,无权参与分割动迁安置利益。经法院计算,沈某对动迁房屋贡献较小,最终判决动迁房归原告干先生所有,由干先生适当给予沈某补偿80余万元,对干某的诉讼请求则全部驳回。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不念养育之恩,继子欲分征收补偿款